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市苏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
拆解报废机动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苏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7 -
六、结论	- 109 -
附表	- 110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	- 110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五 苏州高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二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三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附件四 环评合同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六 排水许可证
-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价重点事项告知单
- 附件八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九 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 附件十 报批申请书
- 附件十一 环评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苏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44-89-01-1921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林华	联系方式	177512612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1 分 52.477 秒, 北纬 31 度 23 分 59.8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4]4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704.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属于浒通组团浒关工业园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四）。项目已经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主要为汽车拆解，属于当地配套产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具体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其中： 浒通组团引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其中，机械装备制造业目前主要有轨道交通产业集群、高端阀泵装备产业集群、以数控机床、电加工机床为特色的数控机床产业集群和以汽车电子为特色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项目位于浒通组团浒关工业园范围内，项目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机动车拆解，属于区域配套产业，符合浒关工业园引导发展要求。 （3）基础设施 ①给水 规划：规划扩建高新区第一、第二两个水厂，到规划期末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高新区集中供水方式达到 100%，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等五项指标均达到 99%以上。建设全区完善的环状骨干管网供水系统，供水保证率达 99%以上，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8%。 现状：高新区供水由城市供水系统供给，供水水源来自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³/d、全市自来水厂现状供水规模、苏
-------------------------	--

	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 ②排水 规划：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健全污泥处置和处理系统，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 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浒东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最终受纳水体为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 浒东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浒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③供电 规划：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全区电力负荷达到约 296 万千瓦。提升配网互倒互带能力，实现高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 确保供电安全，合理规划区域高压走廊。高压走廊以城市道路绿化带、河渠、市政走廊、现有架空线路走廊等主要走廊资源为基础，相对集中布局，采用同杆多回、同杆混压、现有通道改造等手段集约化布局，节约土地资源，总体形成“五横五纵”的高压线路格局。500 千伏、220 千伏电力线路主要采用架空敷设，太湖大道等景观要求高的路段 220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110 千伏、35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架空和电缆埋地敷设相结合，景观要求较高地区均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	---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包括 220 千伏乐园变、寒山变、浒关变、狮山变、阳山变、向阳变、苏刚变、东渚变共 8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废水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需求。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项目从事机动车拆解，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表 1-2 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从事机动车拆解，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均满足远期（2030 年）单位 GDP 综合能耗限值要求。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2) 审查意见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国家环保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项目与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项目从事机动车拆解，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属于汽车行业的配套产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机动车拆解，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	项目从事机动车拆解，属于汽车行业的配套产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相符

		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级；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从事机动车拆解；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均满足远期（2030 年）单位 GDP 综合能耗限值要求。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135m ²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8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相符
	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浒通组团引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项目位于浒通组团浒关工业园区，项目从事机动车拆解，属于汽车行业的配套产业。 4、《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行政区划：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镇、通安镇和狮山街道、横塘街道、			

	枫桥街道、镇湖街道和东渚街道，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2）用地优化布局情况：重点保障中心城区片、浒通片区、湖滨片区的发展，统筹安排高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完善交通体系，梳理水利系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3）总体空间格局：根据高新区战略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三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高新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承担苏州社会主义强市的重大功能。 坚持区域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优化中心城区及产业园区功能。 实施方案重点保障了各板块和镇区的产业类项目和经营性项目，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190.4491 公顷，主要位于东渚街道、浒墅关镇和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在近期实施方案中，不仅保障了其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同时完善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相应的住宅用地与小学、幼儿园等民生设施，打造高品质的优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属于浒通组团浒关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实施方案中的现状建设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管制区。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8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西塘河重要湿地，具体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范围		面积（km ²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东约 1.5km	-	包括高新区境内西塘河南部两侧连片永久基本农田与部分水域	-	33.6252	33.6252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项目西南约 4.7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苏州高新区区域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								

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相应地段中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用水量为 900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 20 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租赁工业厂房，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

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综上,本项目不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

B、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见表1-5。

表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依托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未新设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以外，且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从表 1-3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C、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报废汽车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11.5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水接管到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之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建设。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 11.5km，废水接管到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之后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要求。	相符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11.5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废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 以及其它废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四十四条	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 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阳澄湖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 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 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 西至元和塘, 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 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 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 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 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位于元和塘

以西，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8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9所示。

表 1-9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违背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86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	相符

	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事故,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未使用上述禁止使用的燃料。	相符												
7、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86号,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0。 表 1-10 本项目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td><td>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1.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td><td>本项目为金属废料</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1.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	相符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1.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	相符												

排放管 控	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 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相符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总体要求中第二点：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 对台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 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废气处理。车间内废气产生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尾气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上述处理方式与该指南具备相符性。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虎丘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相符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4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相符

		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相符
6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7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相符
8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液态挥发固废全部桶装储存，存放在密闭的原料仓库。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液态挥发固废全部桶装储存在固废仓库。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为汽车拆解，产生的含 VOCs 拆解物料密封桶装暂存。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并保存。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相符
11、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为汽车拆解，产生的含 VOCs 拆解物料密封桶装暂存。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将按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	相符

综合治理效率	放。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车间门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局部采用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出，预计对周边影响较小。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备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td><td>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td><td>本项目不属于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3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	本项目不属于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3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	本项目不属于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	相符																								

		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造、汽车制造行业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相符
14、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 HJ348-2022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拆解在拆解车间内作业，不露天操作。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 HJ 1034、HJ1200 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		本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	相符

		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关要求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拆解在拆解车间内作业，不露天操作；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	相符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相符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汽车拆解车间分区明确，包括：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各类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理区等。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划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本项目汽车拆解车间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要求。	相符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厂区内道路均采取硬化措施。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池+气浮+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项目设置 1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相符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开展拆解作业前抽排报废汽车内液体,并用专用容器回收。	相符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	相符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开展拆解作业前抽排报废汽车内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拆解下来的动力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相符
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开贮存。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后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相符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分类收集,不进行焚烧。	相符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	本项目规范操作,避免沾染危险废物,未沾染的按照一般固废处理。	相符

		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作为危废处理。	相符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拆解出来的铅蓄电池，不进行进一步拆解。	相符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拆解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废，分别贮运及处置。	相符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拆解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废，分别贮运及处置。	相符
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分类收集。	相符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生活污水接管至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相符
2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废油挥发废气和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引爆安全气囊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3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企业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 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 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 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 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如使用耳塞等。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贮存及处置。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	(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 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 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 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 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企业营运期按照要求规范记录一般固废及危废台账记录。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 (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应急监测方案等。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企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	相符

15、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 GB 22128-2019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要求			
1	①拆解产能要求：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机动车保有量的4%~5%设定。 ②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下表要求。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GA802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	①截至 2022 年底，苏州市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507.3 万辆，确定所属的地区类型为 I 档。 ②本项目的拆解能力为 6 万辆/年，满足表中 I 档区域企业年产拆解产能要求。	相符
场地建设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总体规划； ②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③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①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②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③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	相符

	2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I-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②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项目经营面积 20704.34m ² ，其他作业场地达到经营面积的 60%。	相符
	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场地建设符合 HJ348-2007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项目设有拆解车间、报废车辆存放区、办公区，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符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中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相符
	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相符
	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应分别满足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	项目设有报废车辆存放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满足 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相符
	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①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②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封闭且单独管理并应保持通风，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③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设施；④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项目按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场地建设要求建设。	相符
	设施设备要求			
	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①车辆称重设备；②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③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④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⑤总成拆解平台；⑥气动拆解工具；⑦简易拆解工具。	项目拟设置地磅、拆解预处理平台、剪切机、打包压实机、叉车、精拆解平台、以及各类拆解工具等设备。	相符

	2	应具备以下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①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②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③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④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⑤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⑥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真空抽油机和制冷剂回收装置及专用密闭容器；设有安全气囊拆除、贮存、引爆装置；设置有机油滤清器存放箱和铅酸蓄电池存放箱；配备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相符
	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配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相符
	4	I-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①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②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③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④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配备。	相符
	5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①漏电诊断仪等安全评估设备；②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③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④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⑤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⑥绝缘气动工具；⑦绝缘辅助工具；⑧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项目设有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断电阀、止锁杆、高压绝缘棒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绝缘吊具等）、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绝缘气动扳手。	相符
	6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项目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相符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需获得汽车生产企业技术指导或培训后，方可进行电动汽车拆解。	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信息管理要求			
	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	项目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	相符
	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1 年。	相符
	安全环保要求			

	1	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拆解报废机动车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拆解报废机动车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3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管理要求。	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管理要求。	相符
	4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相符
	5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相符
	6	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相符
	7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安全防护。	相符
	8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时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相符
	9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按照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相符
	10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相符
回收技术要求				
	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相符
技术要求-报废机动车贮存				

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项目报废车辆拆解前均采用平放。	相符
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米和 4.5 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项目报废车辆拆解前均采用平放，无叠放。	相符
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项目设单独的待拆解电动汽车存放区，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相符
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相符
技术要求-废物贮存			
1	废物的贮存应严格按照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贮存要求执行。	废物的贮存应严格按照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贮存要求执行。	相符
2	废物贮存容器应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废物贮存容器进行标识，分区存放。采用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相符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相符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采用钢瓶单独存放。	相符
5	废弃电器、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	废弃电器、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或热源。	相符
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相符
7	对拆解后的所有废物及可用零部件、材料进行分类贮存和标识。	对拆解后的所有废物及可用零部件、材料进行分类贮存和标识。	相符
技术要求-回用件贮存			
1	回用件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技术要求-动力蓄电池贮存			
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单独贮存动力蓄电池。	相符
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采取框架结构贮存动力蓄电池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相符
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隔离存放。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一般要求			

	1	应严格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严格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相符
	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培训或技术指导，制定拆解方案，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具有资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处理，禁止进一步拆解。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电动汽车电池组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单独的电动汽车电池组贮存间，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电动汽车			
	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 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应低于 90%；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项目严格按规范进行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和拆卸。	相符
2	动力蓄电池拆卸：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相符		
1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首先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符合	

	(三) 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进行登记注册、拍照,信息录入微机。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符合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检查机动车的缺失情况,对于无车架或者发动机的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符合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将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回收,并向当地商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本项目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厂区按照要求按照电子监控设备。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本项目实行电子监控全覆盖，要求保存期间不低于1年。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交售给再制造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能够继续使用的，贴标公司标识后出售。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本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拆解，拆解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本项目按照“五大总成”的情况分类出售不同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五大总成”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危险固废按照危废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并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本项目不进行“五大总成”的拼装。	符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建设单位为机动车拆解单位，不维修报废车辆。	符合
1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公司已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项目具备完善的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符合
(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人。	符合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已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首先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进行登记注册、拍照，信息录入微机。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符合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进行拆解。	符合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交售给再制造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能够继续使用的，贴标公司标	符合

	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识后出售。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本项目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本项目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符合												
18、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0 苏高新办[2022]249号与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禁设范围</th><th>禁设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td><td>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td></tr><tr><td>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td><td>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td><td>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11.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td></tr><tr><td colspan="2">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td></tr></table>				禁设范围	禁设项目	相符性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11.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
禁设范围	禁设项目	相符性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11.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													

		级生态空间管控
		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苏州市苏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服务，求援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公司目前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枫桥路 605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企业因生产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空置场地及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共计 20704.34m²。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6 万辆。 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市苏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4]42 号，项目代码为：2403-320544-89-01-192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机动车加工处理”，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据此，苏州市苏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华之洁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有关工程资料，进行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二、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 1、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苏州市苏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苏创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评类别：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2、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852m ²	/
贮运工程	报废车辆停车区		8300m ²	/
	产品仓库		3852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90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生活污水）	720t/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900m ²	/
环保工程	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依托出租方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气浮+沉淀+消毒）处理	回用于冲洗和绿化
	噪声处理		设备合理选型、绿化隔离、基础减振、专业设计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80m ²	全部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危废仓库	135m ²	
	初期雨水收集池		150m ³	/
	应急事故池		260 m ³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拆解，预计年拆解60000辆新能源汽车。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及相关统计数据，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后的产物分为可利用物资（主要外售产品）、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可利用物资为本项目产品，汽车单车拆解产生的物品详见表2-4。因此项目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后可得到产品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项目处理规模详见表2-2，由表2-4核算得到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3。

表 2-2 项目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车辆构成	设计能力	平均重量	折算重量	备注
1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	纯电汽车	3万辆/年	1165.1kg/辆	69906t	废旧乘用车
2		油电混合汽车	3万辆/年			

表 2-3 主要外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量（t/a）	备注
1	废钢铁	39900	外售
2	废有色金属	970.2	
3	废塑料	4194	
4	废玻璃	1761.6	
5	废电线电缆	960	
6	废橡胶	2400	
7	可用零部件	1.2	

表 2-4 汽车拆解产生的物品一览表

类别			单车产出量（kg）
主要产品	废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230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等	128
		方向机	15
		轮毂（钢）	42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190
		废电机	60
	废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16.17
	废橡胶	轮胎等	40
	废电线电缆		16
	废塑料（保险杠、仪表盘、油箱等）		69.9
	废玻璃		29.36
	可用零部件		0.02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35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2
	废催化转化器		1.75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		0.17
	废制冷剂		0.33
	废油液	汽油	0.53
		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4.77
	含汞部件（各类开关等）		2
	废滤清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材料		201.1
	废动力蓄电池		80
	合计		1165.1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安全评估设备	万能表	1
2		红外测试仪	1
3		绝缘测试仪	1
4	电池断电设备	断电阀	1
5		止锁杆	1
6		保险器	1
7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1
8		高压绝缘棒	1
9	电池拆卸设备	龙门式升降机	1
10		动力电池升降平台	1
11		转运车	1
12		绝缘吊具	1
13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 冷剂抽排设备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	1
14		漏斗式废油回收机	1
15		废油液收集器	1
16		防静电空调制冷剂回收加注机	1
17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 护及救援设备	绝缘防护用具(防护服、工作鞋、 高压绝缘手套)	10
18		防高压电弧面罩、头盔	10
19		耐酸耐碱防护用具(工作服、手 套、眼镜、球囊面罩、防毒面具)	10
20		绝缘救援钩	1
21		医用急救箱	1
22		应急洗眼器	1
23	绝缘启动及辅助工具	绝缘气动扳手	1
24		拆解电池绝缘工具(32个工具含 绝缘卡钳和绝缘剪,一个工具 车)	1
25		绝缘承重货架	2
26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 材料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10
27		绝缘灭弧灌封防火胶	5
28	放电设备	电池放电设备	1
29		盐水池	1
30	生产设备	扒胎机	1
31		剪断机	2
32		打包机	3
33		车身压扁设备	2
34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35		叉车	2
36		吊车	1
37		牵引车	1
38		清障车	1

39	环保设备	运输设备	3
40		车身称重设备	3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42		布袋除尘器	1
43		污水处理设施	1

注：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中如涉及辐射，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能源消耗及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原辅材料见表2-6、表2-7。

表 2-6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1	水	900	t/a
2	电	20	万KW·h/a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工序	形态	年消耗量(辆/年)	最大储存量(辆)
1	新能源汽车	汽车拆解	固态	60000	/

6、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

①车辆冲洗废水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进行检查，为减少后续拆解过程粉尘产生量，车体外表面有明显脏污的车辆（约占80%）需对车身进行简单冲洗，去除车体表面的泥土和污垢。冲洗作业采用高压水枪，不使用清洗剂。为保证车辆冲洗不会将车辆上重金属等冲洗至水体中，车辆冲洗前要严格按照作业程序，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有破损的车辆不得清洗。

参考GB50015-200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修订）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轿车等小型车采用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40~60L/（辆·次），本次取50L/（辆·次）。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为60000辆/年（需冲洗48000辆/年），则项目报废机动车冲洗用水量为8m³/d（2400m³/a），产污系数按0.8计，则报废车辆冲洗废水为6.4m³/d（1920m³/a）。项目报废机动车冲洗作业在冲洗区进行，

废水经收集汇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

②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地面冲洗用水量取为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项目每10天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洗，项目年工作300天，则全年清洗30次。生产车间面积约 4000m^2 ，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80%，则地面冲洗废水为 $192\text{m}^3/\text{a}$ 。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汇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废旧汽车临时存放处及部分道路因长期停放和移动废旧车辆难免会有少量油污滴落到地面，雨水降落到这些区域会带走地面的油污，因此必须收集这部分雨水进行处理。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初期雨水产生强度。计算公式为：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L/s;

ψ : 径流系数，（0.4-0.9，取 0.7）;

F: 汇流面积（公顷），汇水面积约 0.7 公顷;

q: 暴雨强度，L/s · 公顷。

暴雨强度采用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13.982 \times (1+0.72\lg P) / (t+11.28)^{0.7111}$$

式中：q—暴雨强度，mm/min

P—重现期，年；重现期一般采用 0.5-3 年，一般地区为 1 年，城市主干道、中心区等重要地区取 2 年，立交及地道涵洞等地区取 5，本项目一般地区取 1。

t—降雨历时，min；建设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1.368\text{mm}/\text{min}$ （ $228\text{L}/\text{s} \cdot \text{公顷}$ ），年降暴雨次数取10次，则初期雨水量约为 $1118\text{m}^3/\text{a}$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150m^3 ）收集后，汇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

④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6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text{--}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本次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一年工

作300天,则用水量为900m³/a,排污系数取0.8,则每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m³/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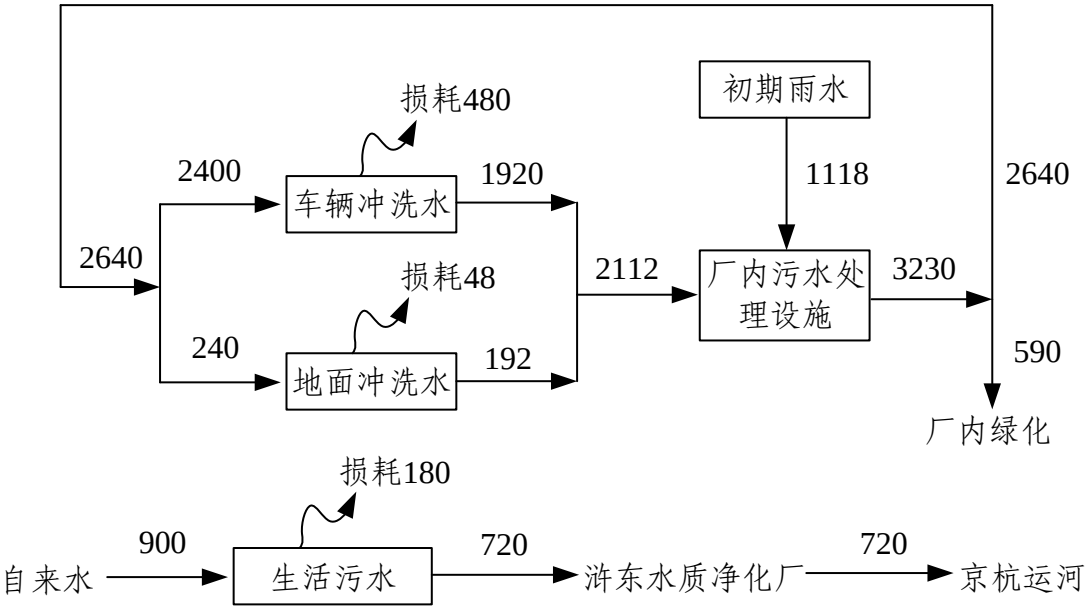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 7200 小时。项目员工食宿全部在厂外解决，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本次环评对员工食宿不做分析评价。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设有办公区、生产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产品仓库、汽车堆场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 废气 装修过程会产生扬尘；涂料涂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建设单位可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 (2) 废水 拟建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建设，因此仅进行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期主要进行房屋内部改造，施工期废水为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等。施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3) 噪声 来自各种钻机、切割机、电锯等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A）。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包装材料、废电线金属和木屑等；生活垃圾为塑料、废纸等。不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 二、营运期 本项目是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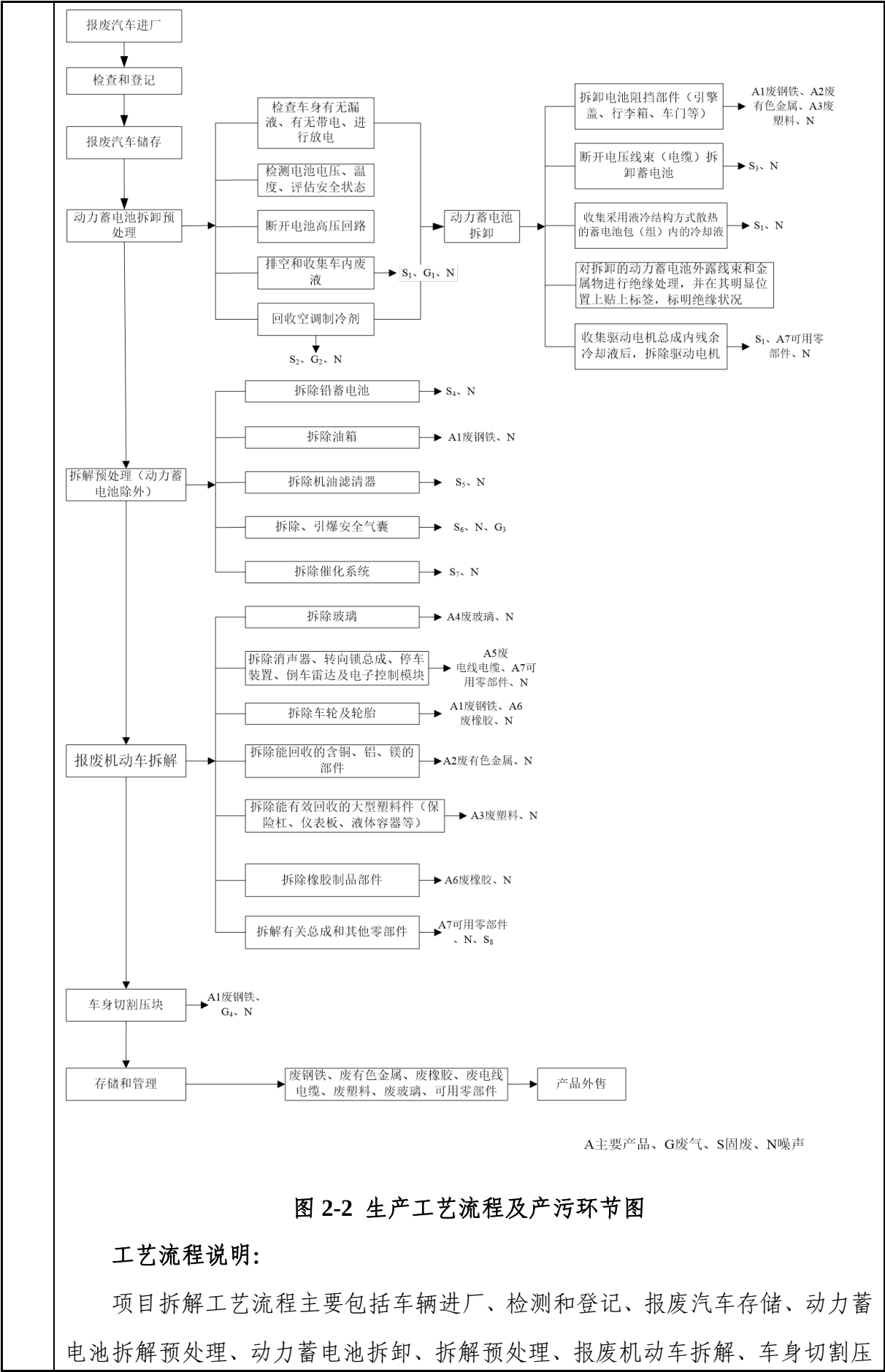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拆解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车辆进厂、检测和登记、报废汽车存储、动力蓄电池拆解预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拆解预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车身切割压

块、存储和管理几个方面。项目将可利用的车身、发动机、离合器及传动轴、悬架、车身等进行拆除、剪切，分离出金属、塑料、橡胶等。而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等拆除后，不进行二次拆解，拆解得到的物品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车辆进厂、检测和登记

1）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动力蓄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漏电情况。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3）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4）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5）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报废汽车存储

1）避免侧放、倒放；

2）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3）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4）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5）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6）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3）动力蓄电池拆解预处理

1）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后进行放电处理，地面做好绝缘处

理；

- 2)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3)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4) 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5) 在车间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汽油、机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应低于 90%；此工序产生 S1 废油液、G1 废油挥发废气、N 噪声。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车辆型号不同，所含的液体种类和重量也不同。汽车内不同的废液存储在不同位置，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汽车中各类液体，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气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中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下表为汽车各种废旧液体的抽排方法。

表 2-8 项目废液抽排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收集类别	抽排方法
1	车窗清洗液	废水性液体	从车窗清洗液罐引出
2	尿素管残液		从柴油车减排系统排出
3	LLC (防冻冷却液)	废油性液体	从低软管引出，切断加热软管，从油箱引出
4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5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6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7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8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9	手动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0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1	差速器油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6)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此工序产生 S2 废制冷剂、G2 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N 噪声。

汽车空调属于小型制冷系统，制冷剂的充注量一般较小，使用蒸汽回收法，采用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回收。将待回收的空调制冷系统低压侧接到回收机的入口阀上，回收机的出口阀接到制冷剂回收罐上，合上回收机电源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亮，按下回收开关，设备在延时 60 秒后会自动启动压缩机，回收机内的压缩机将汽车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蒸汽吸入回收装置中，经过压缩冷凝变成液态制冷剂，贮存到制冷剂回收罐内。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内。

(4) 动力蓄电池拆卸

1)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此工序产生 A1 废钢铁、A2 废有色金属、A3 废塑料、N 噪声;

2)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此工序产生 S3 废动力蓄电池、N 噪声;

3)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此工序产生 S1 废油液、N 噪声;

4)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

5)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 此工序产生 S1 废油液、S7 可用零部件、N 噪声。

(5) 拆解预处理(动力蓄电池除外)

1) 拆除铅蓄电池; 此工序产生 S4 废铅蓄电池、N 噪声;

2) 拆除油箱, 此工序产生 A1 废钢铁、N 噪声;

3) 拆除机油滤清器, 此工序产生 S5 废滤清器、N 噪声;

4)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本项目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此工序产生 S6 废安全气囊、G3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N 噪声。

专业作业人员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 送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安全气囊引爆箱底部尺寸为 1*0.8*0.8m, 采用干电瓶为电源, 引爆箱的钢板厚度为 4mm, 安全可靠。将安全气囊的两个引爆线与引爆箱的两个鳄鱼夹子连接, 安全气囊放入引爆箱内, 气囊的垫面朝下, 锁好引爆箱门; 将引爆开关装置和引爆箱电源连接, 距离引爆箱 6m 处按下引爆开关装置的引爆按钮, 完成引爆。

由于引爆过程位于密闭的引爆箱内, 该装置已考虑隔声降噪, 因此, 该工段噪声不大, 产生的成分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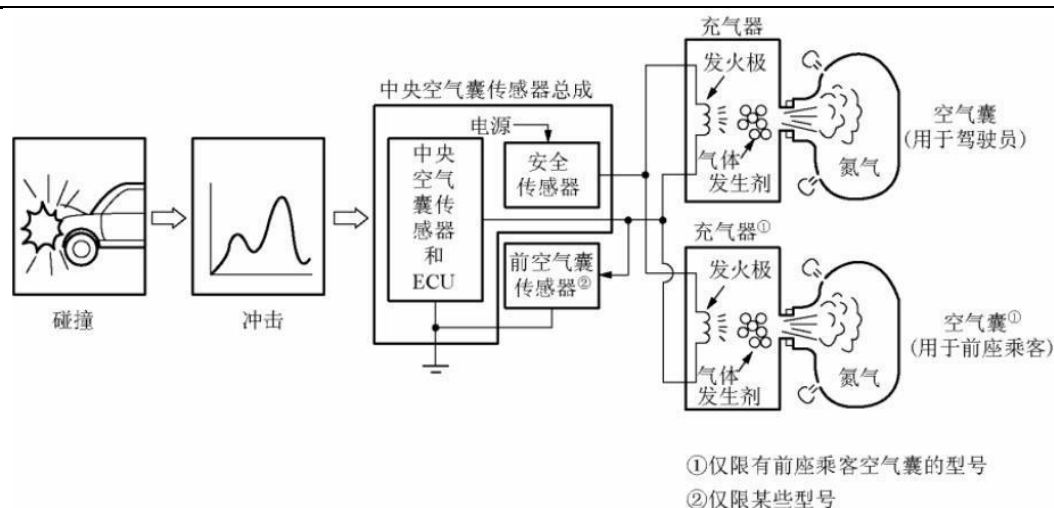


图 2-3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流程图

目前国内在用汽车安全气囊中的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安全气囊内的叠氮化钠发生反应生成大量的氮气和钠，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反应生产硅酸盐，氮气则冲入气囊内。

5) 拆除催化系统

拆除尾气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拆解后的尾气催化系统、电容器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此工序产生 S7 废催化转化器、N 噪声。

（6）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 1) 拆除玻璃；此工序产生 A4 废玻璃、N 噪声；
- 2)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此工序产生、A7 可用零部件、A5 废电线电缆、N 噪声；
- 3) 拆除车轮及轮胎；此工序产生 A1 废钢铁、A6 废橡胶、N 噪声；
- 4)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此工序产生 A2 废有色金属、N 噪声；
- 5)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此工序产生 A3 废塑料、N 噪声；
- 6)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此工序产生 A6 废橡胶、N 噪声；
- 7)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此工序产生 A7 可

用零部件、S8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N 噪声。

具体的操作方式为：

首先拆除各种电子元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发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其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机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底盘架。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拆解深度：本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各种零部件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再被回收利用，然后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②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可回用的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拆解出的可用零部件进行筛选后，经检验完全满足再利用要求的，作为再利用品外售，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并口头告知。零部件主要采用擦拭处理，不进行防锈、清洗，擦拭后的手套、抹布不进行分类收集，不按危废要求收集运输与处置，混入生活垃圾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③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④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车架剪断、车身剪断或压扁，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将大块的钢材直接销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⑥拆解的废塑料，直接销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7) 车身切割压块

机动车拆解完成后剩下的钢铁框架，采用剪断机及打包机进行切割、压块并打包；此工序产生 A1 废钢铁、G4 切割粉尘、N 噪声。

(8) 存储和管理

1)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回收资质处理企业。

2)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3)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4)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5)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6)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产品	A1	废钢铁	拆解	/
	A2	废有色金属	拆解	/
	A3	废塑料	拆解	/
	A4	废玻璃	拆解	/
	A5	废电线电缆	拆解	/
	A6	废橡胶	拆解	/
	A7	可用零部件	拆解	/
废气	G1	废油挥发废气	废油液收集和贮存	非甲烷总烃
	G2	制冷剂挥发废气	制冷剂收集和贮存	非甲烷总烃
	G3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颗粒物
	G4	切割粉尘	车身切割	颗粒物
废水	W1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车身清洗、地面冲洗	SS、石油类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TP、TN、SS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危险废物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废油液
	S2		回收制冷剂	废制冷剂

	S4		拆除电池	废铅蓄电池
	S5		拆除机油滤清器	废滤清器
	S6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
	S7		拆除催化转化器	废催化转化器
	S9		拆除含有毒物质的部件	含汞部件
	S10		拆电路板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S3	一般固体废物	动力蓄电池拆解	废动力蓄电池
	S8		其他零部件	不可利用材料
	/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	/	废气处理	布袋粉尘
	/	/		废活性炭
	/	/	拆解过程	含油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86号，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根据现场勘查，无化工、重金属等污染物遗留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仅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建设，目前该场地无工业项目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引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达标情 况	超标倍 数
	SO ₂	年平均	7	60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9	4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2	35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不达标	0.09
由表 3-1 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区域内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 ₂ 、NO 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

③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胥江（横塘段）：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黄花泾-朝阳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污水最终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相对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内，建设区域内为水泥硬化地面，危废仓库地面为环氧地坪、液态危废拟配套防身托盘，污染物通过泄露至地面、再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较小。 7、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mg/m ³
						年平均	0.07	m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15	mg/m ³
						年平均	0.06	m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8	mg/m ³
						年平均	0.04	mg/m ³
					PM _{2.5}	年平均	0.035	mg/m ³
						日平均	0.075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最终的污水受纳水体为京杭运河，项目地附近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TN		1.5	
					TP		0.3	
					石油类		0.5	
SS					60			
3、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3 类区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 rowspan="2">区域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项目所在 地区域</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 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 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制摘录见表 3-5、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监 控 位 置</th><th>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h>项目排气 筒高度 (m)</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 总烃</td><td>排气筒出 口(DA001)</td><td>60</td><td>3</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td></tr><tr><td>颗粒物</td><td>排气筒出 口(DA002)</td><td>20</td><td>1</td></tr></table>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监 控 位 置</th><th>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 烃</td><td rowspan="2">厂 界</td><td>4.0</td><td rowspan="2">任何 1h 大气污 染物平均浓度</td><td rowspan="5">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颗粒物</td><td>0.5</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 烃</td><td rowspan="2">厂 区 内</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 染 物	监 控 位 置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项目排气 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排气筒出 口(DA001)	60	3	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排气筒出 口(DA002)	20	1	污 染 物	监 控 位 置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厂 界	4.0	任何 1h 大气污 染物平均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 烃	厂 区 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监 控 位 置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项目排气 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排气筒出 口(DA001)	60	3	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排气筒出 口(DA002)	20	1																															
	污 染 物	监 控 位 置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厂 界	4.0	任何 1h 大气污 染物平均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 烃	厂 区 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回用于冲洗和绿																																		

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外排水需满足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浒东水质净化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3）*
			TP	mg/L	0.3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冲洗和绿化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值

序号	项目	冲洗	绿化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10
6	氨氮（mg/L）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8	铁（mg/L）	0.3	-
9	锰（mg/L）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a	1000（2000） ^a
11	溶解氧（mg/L）	2.0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0（出厂），0.2 ^b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无 ^c	无 ^c

注：a 括号内指标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考核因子为 TP、TN、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新增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720
		COD	0.36	0	0.36	0.0216	0.0216
		NH ₃ -N	0.0324	0	0.0324	0.0011	0.0011
		TP	0.00576	0	0.00576	0.00022	0.00022
		TN	0.0504	0	0.0504	0.0072	0.0072
		SS	0.288	0	0.288	0.0072	0.0072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0	/
		布袋粉尘	0.238	0.238	0	0	/
		废动力蓄电池	4800	4800	0	0	/
		不可利用材料	12066	12066	0	0	/
		废油液	286.2	286.2	0	0	/
		废制冷剂	19.8	19.8	0	0	/
		废铅蓄电池	2100	2100	0	0	/
		废滤清器	60	60	0	0	/
		废安全气囊	120	120	0	0	/
		废催化转化器	105	105	0	0	/
		含汞部件	120	120	0	0	/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10.5	10.5	0	0	/
		废水处理污泥	0.5	0.5	0	0	/
		含油废抹布手套	0.2	0.2	0	0	/
		废活性炭	1.311	1.311	0	0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33	0.1109	0.0124	0.0124	+0.0124
		颗粒物	0.2646	0.2376	0.027	0.027	+0.0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7	0	0.0137	0.0137	+0.0137
		颗粒物	0.0294	0	0.0294	0.0294	+0.0294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高新区内平衡。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在汴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下面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同时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作业。 （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挥发废气（G1）、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G2）、引爆安全气囊粉尘（G3）、切割粉尘（G4）。

（1）废油挥发废气（G1）

汽车拆解收集的废油液包括燃油（主要为油电混合车中的汽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其它油液主要对发动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拆解回收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污染。因此，本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源于燃油（主要为汽油）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排空油箱油品时，未能达到100%的排空率，这些油正常情况下附着在油箱的内壁，报废机动车上残留有一定量的燃料汽油，汽油主要成分是C₄~C₁₂烃类，为混合烃类物品之一。项目在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在半封闭式拆解预处理车间采用真空吸油机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密闭罐体进行储存。在油液真空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抽油管线、阀门等挥发。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残余油收集量为318t/a。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项目采用真空吸油机抽取残余汽油的量按90%计，即286.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残留于机动车油箱和其它器件中的汽油量约10%，即约31.8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江苏为B类地区，根据表5中输转损耗率，汽油取夏秋季最大的输转损耗率为0.18%。根据上述损耗率，本项目年综合损耗率以0.18%计，计算可知废油液在抽取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5724t/a。

（2）制冷剂挥发废气（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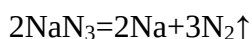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拟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机动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为R134a，学名四氟乙烷，分子式CH₂FCF₃，本项目产

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本项目可收集废制冷剂19.8t/a，类比同类型项目，按制冷剂挥发损失量为0.4%，则项目制冷剂废气产生量为0.0792t/a。

综上，本项目在预处理区域对产生的废油挥发废气（G1）和制冷剂挥发废气（G2）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机废气的处理，则预处理区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37t/a。废气的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0%计，风机风量为2000m³/h，则预处理区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1233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124t/a，排放速率为0.0017kg/h，排放浓度为0.85mg/m³；预处理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0.0137t/a，排放速率为0.0019kg/h。

（3）引爆安全气囊粉尘（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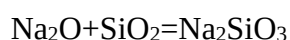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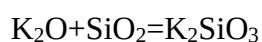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将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处理安全气囊。项目在预处理区设置安全气囊引爆，拆解后的安全气囊在引爆箱内进行引爆。安全气囊中，填充物主要为NaN₃、KNO₃、SiO₂。在触发碰撞传感器时，叠氮化钠发生分解反应，迅速产生氮气和固态钠，反应的方程式是：



KNO₃的作用是与可能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的金属钠反应，生成氧化钠和氧化钾，反应的化学方程式为：



生成的氧化钠和氧化钾分别与SiO₂反应，反应的化学方程式为：



由上述可知，安全气囊爆破过程中产生的气体主要为氮气和少量颗粒物，氮气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氮气占大气总量的78.08%（体积分数），是空气的主要成份。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定量评价。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及评价。

（4）切割粉尘（G4）

本项目车厢及部件拆除过程中，主要采用剪切机剪开车身及车厢，必要

时需要采用乙炔一氧切割作为辅助，在此过程中产生烟粉尘。剪切、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钢铁剪切（颗粒物：7.2克/吨原料）”。

本项目需要切割的废钢铁约40870t/a，则项目废钢铁剪切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294t/a。本项目在切割工序区域对切割粉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进行收集处理，废气的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0%计，风机风量为2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0.264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27t/a，排放速率为0.00375kg/h，排放浓度为1.875mg/m³；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294t/a，排放速率为0.00408kg/h。

2、废气产排信息表

表4-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油挥发、制冷剂挥发	非甲烷总烃	0.137	90	有组织	0.1233	0.01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5m排气筒（DA001）
切割	颗粒物	0.294	90	有组织	0.2646	0.0294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是	15m排气筒（DA002）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判定。

表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m ³ /h)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8.5	0.017	0.1233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85	0.0017	0.0124	60	3
DA002	颗粒物	2000	18.75	0.0375	0.2646	布袋除尘	90	1.875	0.00375	0.027	20	1

表4-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h)	排放类型		
	X	Y								
DA001	120.57783	31.31207	15	0.4	4.43	20	72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120.57798	31.31208	15	0.4	4.43	20	7200	一般排放口		

表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19	0.0137	/	/	/	0.0019	0.0137	4.0	/
	颗粒物	/	0.00408	0.0294	/	/	/	0.00408	0.0294	0.5	/

表4-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源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X	Y							
生产车间	120.57815	31.31239	75	53	6	0	7200	正常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的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6。

表4-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8.5	0.017	0.017	1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
DA0		颗粒	18.75	0.0375	0.0375	1	1	

02	炭、除尘器布袋未及时更换	物						炭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较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大幅度增加，但也能达标排放。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监控措施：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压差计，监控压力变化，一旦出现报警，立即停止生产； ②定期巡检：为防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企业应定期监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布袋除尘器的进、出口颗粒物浓度，定期巡检；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点检测表，车间应急计划中列入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③加强管理，加强维护：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活性炭定期更换，设备定期维护； ④台账制度：活性炭饱和后立即更换，并记录台账，以保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效果。 ⑤加强自测：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排气筒、厂房外及厂界处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进行定期检测，发现异常及超标现象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并保留相应的检测记录。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废油液以及制冷剂抽取回收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经处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最终排放量为0.0124t/a，排放速率为0.0017kg/h，排放浓度为0.85mg/m³，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60mg/m³、3kg/h）；经处理的颗粒物最终排放量为0.027t/a，排放速率为0.00375kg/h，排放浓度为1.875mg/m³，颗粒物最终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20mg/m³、1kg/h）。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颗粒材料。活性炭材料中存在大量肉眼不可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在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000 平方米，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处理效率理论值可达到 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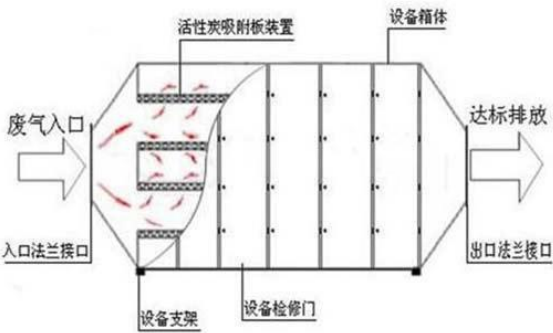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单个箱体）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表4-7所示。

表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规格（mm）	1300×1000×1000	1300×1000×1000
装置截面积（m ² ）	1.0	1.0
设计风量（m ³ /h）	2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mm）	100×100×50	100×100×50
碳层厚度（mm）	960	960
填充量（kg）	300	300
过流风速（m/s）	0.8~1.2	0.8~1.2
废气进口温度（℃）	25	25
净化效率（%）	90	90
抗压强度（MPa）	0.9	0.9

备注：受安装条件的限制，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尺寸参数可能会发生变

化，在保障净化效果的前提下，废气处理设施的尺寸参数以实际安装为准，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和技术指标必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经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主要参数对照表如下表4-8所示。

表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对照表

参数名称	抗压强度 (MPa)	废气温度 (°C)	比表面积 (m ² /g)	气体流速 (m/s)	去除效率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0.9	20	800~1000	0.8~1.2	90	/
(HJ2026-2013)规范	≥0.8	≤40	≥750	≤1.2	≥90	≤1.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4-9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类别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 ³		本项目无颗粒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C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约20°C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GB50019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GB50019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本项目DA001排气筒不涉及颗粒物排放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
	二次污染物控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GBJ87和GB12348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GBJ87和GB12348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5、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1）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企业在废气收集系统安装时应满足规范要求，即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的要求。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10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经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颗粒物经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 ①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为60000辆/年（需冲洗48000辆/年），则项目报废机动车冲洗用水量为$8\text{m}^3/\text{d}$（$240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报废车辆冲洗废水为$6.4\text{m}^3/\text{d}$（$1920\text{m}^3/\text{a}$）。项目报废机动车冲洗作业在冲洗区进行，废水经收集汇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 ②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地面冲洗用水量取为$2\text{L}/\text{m}^2\cdot\text{次}$。项目每10天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洗，项目年工作300天，则全年清洗30次。生产车间面积约4000m^2，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24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80%，则地面冲洗废水为$192\text{m}^3/\text{a}$。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汇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废旧汽车临时存放处及部分道路因长期停放和移动废旧车辆难免会有少量油污滴落到地面，雨水降落到这些区域会带走地面的油污，因此必须收集这部分雨水进行处理。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初期雨水量约为1118m³/a。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150m³）收集后，汇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

④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6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30-50L/人·班，本次取50L/人·班，一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900m³/a，排污系数取0.8，则每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m³/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表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总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	直接接入 市政污水 管网	汴东水质 净化厂
		NH ₃ -N	45	0.0324		
		TP	8	0.00576		
		TN	70	0.0504		
		SS	400	0.288		
生产废水	3230	SS	200	0.646	隔油+气 浮+沉淀+ 消毒	回用于冲 洗和绿化
		石油类	20	0.0646		

2、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污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SS	汴东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厂区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7848°	31.31439°	395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汴东水质净化厂	COD	≤3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SS	≤10

表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预测日排放量 (t/d)	预测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1.2	0.36
2		NH ₃ -N	45	0.108	0.0324
3		TP	8	0.0192	0.00576
4		TN	70	0.168	0.0504
5		SS	400	0.96	0.2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6		
		NH ₃ -N	0.0324		
		TP	0.00576		
		TN	0.0504		
		SS	0.288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TP、TN、SS,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地表水环境评价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汴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废水接市政管网进入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NH₃-N、TP、TN、SS、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②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 3230m³/a，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废水性质特点为石油类含量较高，采用“隔油池+气浮+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³/d。

项目工艺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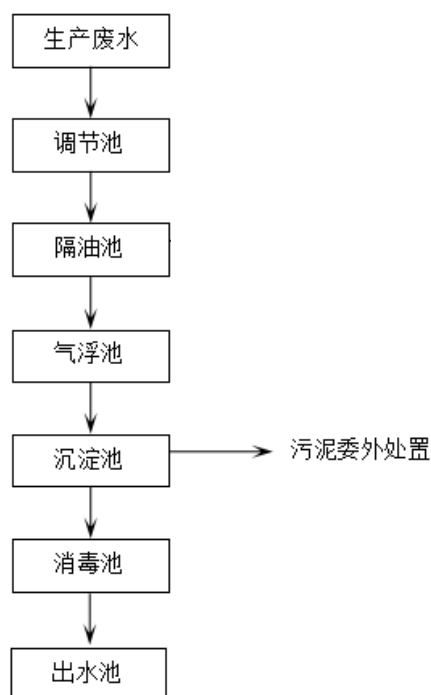


图 4-2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废水进入隔油池后，可随液体流动的较大的固体物质首先被过滤网筐分离出来，其余较小的杂物沉淀在设备底部，以此来保证后续的油水分离过程有效的进行。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气浮装置，在进水室污水和汽水混合物中释放的微小气泡（气泡直径范围 30~50um）混合。这些微小气泡粘附在污水中的絮体上，形成比重小于水的气浮体。气浮体上升至水面凝聚成浮油（或浮渣），通过刮油（渣）机刮至收油（渣）槽；在进水

室较重的固体颗粒在此沉淀，通过排砂阀排出，系统要求定期开启排砂阀以保持进水室清洁；污水进入气浮装置布水区，快速上升的粒子将浮到水面；上升较慢的粒子在波纹斜板中分离，一旦一个粒子接触到波纹斜板，在浮力的作用下，它能够逆着水流方向上升；所有重的粒子将下沉，下沉的粒子通过沉淀池底部刮渣机收集，通过定期开启排泥阀排出。沉淀后的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

技术可行性论证：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沉淀预处理，处理前后水质参数及处理效率预测见表 4-15。

表 4-15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单位：mg/L

废水来源	处理工艺	污染物指标	pH	SS	石油类	氨氮	类大肠菌群
生产废水	隔油+气浮+沉淀+消毒	进水	6-9	200	20	/	/
		出水	6-9	80	6	/	/
		去除率%	/	60	70	/	/

引用同类项目贵州福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KS-20200414JW1）。废水处理工艺为“气浮+隔油+沉淀”，与本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废水总排口 COD、SS 等污染物水质浓度较低，能够达标排放，竣工验收废水检测数据见表 4-16。

表 4-16 竣工验收废水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mg/L)					
		pH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1	7.07	49	14	6.318	0.06L	0.17
	2	7.11	51	10	6.185	0.06L	0.15
	3	7.09	58	12	6.244	0.06L	0.16
	1	7.14	57	12	6.200	0.06L	0.10
	2	7.20	52	16	6.274	0.06L	0.10
	3	7.16	60	12	6.126	0.06L	0.09
最大值		7.16	60	16	6.318	0.06L	0.17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冲洗和绿化的限值要求。

2）泃东水质净化厂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区城际路 101 号，占地 115 亩，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服务面积约为 10km²。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60%，主要来自于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污水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 工艺+混凝沉淀+转盘过滤+紫外消毒”。

A 水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折 2.4m³/d，浒东水质净化厂已建成规模为 4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3.4 万 t/d。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占苏州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 0.04%，苏州浒东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B 水质：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排放浓度 COD500mg/L、NH₃-N45mg/L、TP8mg/L、TN70mg/L、SS400mg/L，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浒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C 管网铺设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根据高新区规划，地块在浒东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块周围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产生废水均可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及管网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建设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厂排放口	COD、NH ₃ -N、TP、TN、SS	1 次/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A)。主要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Y	X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扒胎机	/	7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18	37	1	18 南	57.45	0:00-24:00 间断	25	26.45	1 西
2		剪断机	/	85		24	5	1	5 西	78.01			47.01	1 西
3		打包机	/	80		10	5	1	5 西	73.01			42.01	1 东
4		车身压扁设备	/	85		8	10	1	8 南	75.97			44.97	1 西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南侧用地走向为 X 轴，西侧用地走向为 Y 轴，高度为 Z 轴。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TA001 风机	/	63	72	0	1 北	85	减振、合理布局、水泥地面吸声	0: 00-24: 00
2	TA002 风机	/	10	53	0	1 西	85		0: 00-24: 00
3	泵	/	75	13	0	1 南	85		0: 00-24: 00 间断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南侧用地红线走向为 X 轴，西侧用地红线走向为 Y 轴，高度为 Z 轴。

2、降噪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龙门式升降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3、噪声预测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_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室外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采取降噪措施, 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 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噪声测点	各测点声压级 dB(A)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25.82	65	24.82	55
南厂界	45.03	65	45.03	55
西厂界	51.11	65	51.11	55
北厂界	47.63	65	47.63	55

本项目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要求。综上, 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分昼、 夜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动力蓄电池、不可利用材料、布袋粉尘、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滤清器、废安全气囊、废催化转化器、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由企业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布袋粉尘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切割工序粉尘，根据源强核算内容，布袋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238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动力蓄电池

根据工程分析，废动力蓄电池单台产出量为 80kg/辆，本项目年拆解 60000 辆/年，电动汽车的动力蓄电池产生量为 4800t/a，主要为锂电池和镍氢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内单独的废动力蓄电池贮存间，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不可利用材料

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根据工程分析，不可利用材料单台产生量为 201.1kg/辆，本项目年拆解 60000 辆/年，则不可利用材料产生量为 12066t/a。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5）废油液

废油液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工序，使用抽油机排空报废机动车废油。根据工程分析，废油液单台产出量为 5.3kg/辆，本项目年拆解 60000 辆/年，回收量以 90%计，则废油液回收量为 286.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199-08），由企业收集后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废制冷剂

产生于汽车空调，主要为 R134a。根据工程分析，废制冷剂单台产出量为 0.33kg/辆，本项目年拆解 60000 辆/年，则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19.8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999-49），由企业收集后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拆解汽车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废物代码 900-052-31。根据工程分析，废铅蓄电池单台产出量为 35kg/辆，本项目年拆解 60000 辆/年，废铅蓄电池产生量为 2100t/a，属于危险废物（HW31/900-052-31），由企业单独收集在防腐蚀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废滤清器

废滤清器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工序。本项目拆解的废滤清器沾染有机油中的有害杂质。根据工程分析，废滤清器单台产出量为 1kg/辆，本项目年拆解 60000 辆/年，则废滤清器产生量为 60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由企业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废安全气囊

根据工程分析，废安全气囊单台产生量为 2kg/辆，本项目年拆解 60000 辆/年，则废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120t/a。暂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废安全气囊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99-49），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废催化转化器

	废催化转化器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工序。尾气净化装置中催化剂含铂、钯、铑、镍等，根据工程分析，废催化转化器单台产出量为 1.75kg/辆，本项目年拆解 60000 辆/年，废催化转化器产生量为 105t/a，属于危险废物（HW50/900-049-50），由企业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含汞部件 主要为各类含汞开关。根据工程分析，含汞部件单台产出量为 2kg/辆，本项目年拆解 60000 辆/年，含汞部件产生量为 120t/a，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4-29），由企业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废电路板产生于拆解工序。废电路板含有金属、树脂、印刷原件等。根据工程分析，废电路板单台产出量为 0.17kg/辆，本项目年拆解 60000 辆/年，则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1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5-49），由企业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废水处理污泥 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有污泥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其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由企业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4）含油废抹布手套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等，本项目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由企业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5）废活性炭 来源于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物。根据计算，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1109t/a，活性炭平均吸附效率按 10%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0.3t/套，两套共计 0.6t。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600 \times 10\% \div (7.7 \times 10^{-6} \times 2000 \times 24) \approx 162 \text{ 天}$$

根据公式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62 天，即一年约更换 2 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311t/a（活性炭 1.2t/a+吸附废气 0.1109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由企业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	9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238	√		
3	废动力蓄电池	拆解过程	固	锂电池和镍氢电池	4800	√		
4	不可利用材料	拆解过程	固	碎橡胶、碎玻璃	12066	√		
5	废油液	拆解过程	液	机油	286.2	√		
6	废制冷剂	拆解过程	液	R134a	19.8	√		
7	废铅蓄电池	拆解过程	固	电池	2100	√		
8	废滤清器	拆解过程	固	滤清器	60	√		
9	废安全气囊	拆解过程	固	安全气囊	120	√		
10	废催化转化器	拆解过程	固	催化转化器	105	√		
11	含汞部件	拆解过程	固	含汞开关	120	√		
12	废电路板（含电容	拆解过程	固	电路板	10.5	√		

	器等)								
1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石油类	0.5	√			
14	含油废抹布手套	拆解过程	固	抹布手套	0.2	√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311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纸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其他废物	/	9
2	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工业废物	348-999-66	0.238
3	废动力蓄电池		拆解过程	固	锂电池、镍氢电池		/	工业废物	348-999-66	4800
4	不可利用材料		拆解过程	固	橡胶、玻璃		/	工业废物	348-999-66	12066
5	废油液	危险固废	拆解过程	液	机油		T、I	HW08	900-199-08	286.2
6	废制冷剂		拆解过程	液	R134a		T/C/I/R	HW49	900-999-49	19.8
7	废铅蓄电池		拆解过程	固	电池		T、C	HW31	900-052-31	2100
8	废滤清器		拆解过程	固	滤清器		T/In	HW49	900-041-49	60
9	废安全气		拆解	固	安全气囊		T/C/I/R	HW49	900-99-49	120

		囊		过程							
10		废催化转化器		拆解过程	固	催化转化器		T	HW50	900-049-50	105
11		含汞部件		拆解过程	固	含汞开关		T	HW29	900-024-29	120
12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拆解过程	固	电路板		T	HW49	900-045-49	10.5
1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石油类		T、I	HW08	900-210-08	0.5
14		含油废抹布手套		拆解过程	固	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2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311

注：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周期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1	废油液	拆解过程	液	机油	HW08	900-199-08	286.2	1 周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86.2
2	废制冷剂	拆解过程	液	R134a	HW49	900-999-49	19.8	1 周		19.8
3	废铅蓄电池	拆解过程	固	电池	HW31	900-052-31	2100	1 周		2100

4	废滤清器	拆解过程	固	滤清器	HW49	900-041-49	60	1 周		60
5	废安全气囊	拆解过程	固	安全气囊	HW49	900-999-49	120	1 周		120
6	废催化转化器	拆解过程	固	催化转化器	HW50	900-049-50	105	1 周		105
7	含汞部件	拆解过程	固	含汞开关	HW29	900-024-29	120	1 周		120
8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拆解过程	固	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0.5	1 周		10.5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石油类	HW08	900-210-08	0.5	半年		0.5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拆解过程	固	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半年		0.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11	半年		1.311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动力蓄电池、不可利用材料、布袋粉尘、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滤清器、废安全气囊、废催化转化器、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废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上述固废均经企业收集后进行安全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一个 18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厂内设置了一个 135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见下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9	环卫部门清运
2	布袋粉尘		348-999-66	0.238	0.238	
3	废动力蓄电池		348-999-66	4800	4800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	不可利用材料		348-999-66	12066	12066	
5	废油液	危险固废	900-199-08	286.2	28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制冷剂		900-999-49	19.8	19.8	
7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2100	2100	
8	废滤清器		900-041-49	60	60	
9	废安全气囊		900-999-49	120	120	
10	废催化转化器		900-049-50	105	105	
11	含汞部件		900-024-29	120	120	
12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900-045-49	10.5	10.5	
13	废水处理污泥		900-210-08	0.5	0.5	
14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2	0.2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11	1.311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2)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

本项目设置一间 135m² 危废暂存库和一间 18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置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且设置醒目标志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且设置防渗层。

②危废仓库设置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本项目危废不涉及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贮存方式	估算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a)
1	危废仓库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厂区	100	密闭	286.2	1周	4.77

2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内划分	容器	19.8	1周	0.33
3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100	1周	35
4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60	1周	1
5	废安全气囊	HW49	900-999-49			120	1周	2
6	废催化转化器	HW50	900-049-50			105	1周	1.75
7	含汞部件	HW29	900-024-29			120	1周	5
8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HW49	900-045-49			10.5	1周	0.175
9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0.5	半年	0.25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半年	0.1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11	半年	0.6555

本项目危废总的产生量为 2822.2t/a，场内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68.2t，项目拟设置占地面积约 135m² 危废暂存库，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从仓库存储状况，其贮存容量为 1t/m²，考虑到危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危废仓库的最大储存量为 108t，因此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

3) 危废易燃易爆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废中，不涉及易燃易爆种类，但企业需合理管理好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时，保持危废之间存放的距离，避免混合并发生事故。

4) 厂区内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密闭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危废大部分

	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危废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综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风险很低，且危废都包装在密闭胶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苏州共计 72 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同时具有处理 HW49 等废物类别的资格，目前危废处置量达 100%。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7)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 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	---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堰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和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B、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 C、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望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
--	---

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的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5）危险废物贮存区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7 与苏环办[2019]1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环评审 批手 续 方 面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企业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已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贮存设 施建 设 方 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按照设置标识，配置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管理制 度落 实 方 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已建立完整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6）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8 与苏环管字[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总体 目标	针对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因历史原因造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纳入环评、未	企业已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纳入环评

	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的，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在半年内完成完善相关环评或验收的手续，进一步推动企业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管控环境风险。	及验收中
范围界定	完善环评或验收手续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依托的建设项目应是已依法履行环评和验收手续的合法建设项目或已通过违法违规清理整治中属于“完善备案”和“整顿规范”的建设项目。	企业已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纳入环评及验收中
其他事项	在完善手续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违反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应及时向上述部门移送相关信息。在完善手续期间，如发现企业存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及防控整改措施清单的通知》中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实施“六个必须停产整治”规定的情形的，仍应按照“6个必须”的要求予以整治。	企业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能力能达到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在整治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在已建厂房内改造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危废仓库进行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所以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污染。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本项目全部设施均在厂房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所以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污染。

(3)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属于中等，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废暂存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为“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及处理”，应列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应列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表 4-2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 参 GB18598 执行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		中-强	难		
/		强	易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报废机动车堆场		中-强	难		
/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强	易		
其余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拟对危废仓库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30 建设项目防渗措施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露收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收集于容器内并外送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防 渗区	生产车间、报 废机动车堆 场	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 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 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表面无裂隙。	收集于容器内并 外送委托相应资 质单位处理
简单防 渗区	其余区域	地面硬化	/

本项目对地表水及土壤采取的其余防控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报废机动车堆场和危废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域，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厂区其他生产及配套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此外，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闲置场地进行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影响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2，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滤清器、废安全气囊、废催化转化器、含汞部件、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废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料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位置
1	废油液	286.2	拆解过程	4.77	危废仓库
2	废制冷剂	19.8	拆解过程	0.33	
3	废铅蓄电池	2100	拆解过程	35	
4	废滤清器	60	拆解过程	1	
5	废安全气囊	120	拆解过程	2	
6	废催化转化器	105	拆解过程	1.75	
7	含汞部件	120	拆解过程	5	
8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10.5	拆解过程	0.175	
9	废水处理污泥	0.5	废水处理	0.25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2	拆解过程	0.1	
11	废活性炭	1.311	废气处理	0.6555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31。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料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值
1	废油液	/	4.77	100	0.0477
2	废制冷剂	/	0.33	100	0.0033
3	废铅蓄电池	/	35	100	0.35
4	废滤清器	/	1	100	0.01
5	废安全气囊	/	2	100	0.02
6	废催化转化器	/	1.75	100	0.0175
7	含汞部件	/	5	100	0.05
8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	0.175	100	0.00175
9	废水处理污泥	/	0.25	100	0.0025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	0.1	100	0.001
11	废活性炭	/	0.6555	100	0.006555
合计					0.5103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510305$ ，则拟建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表 4-33 建设项目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

泄露	报废机动车堆场、危废及一般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非甲烷总烃、石油类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液态	/	雨水系统	吸收、渗透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区、报废机动车堆场、危废及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雨水系统	吸收、渗透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石油类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雨水系统	吸收、渗透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石油类	气态、液态	扩散	/	大气沉降、吸收、渗透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固体废物因操作不当或一些非人为的因素，可能导致遭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挥发性有害气体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②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泄漏后可能会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环境；发生火灾后，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极有可能随消防尾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

③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本项目厂区车间、仓库、固废及危废仓库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燃烧或爆炸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站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危废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贮存场所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四周建设集水沟/井收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性事故，液体可不流出区外，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通风系统，防雷击和抗地震危害。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③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④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应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

范》（GB50058-2014）对生产和贮存的危险区域划出火灾危险区域等级，在火灾危险区域内（由设计单位进行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的电机、风机等应使用防爆电动机及相应的防爆型电器。电气线路应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电缆应尽量埋地敷设，不应和输送物料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⑥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附近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⑦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B 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C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D 设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E 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迅速抢修，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F 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应对。

⑧事故废水收集防范措施

污染事件类型：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未得到妥善处置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

防治措施：

a.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b.在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切断阀门，设置事故池，发生事故时关闭应急阀门，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事故应急池内，可在第一时间将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事故应急池设置

当发生次生火灾事故的时候，灭火过程会产生大量事故性废水，废水量的多少与发生事故的设备最大容积、消防水用量、初期雨水有关，应急事故池容积确定参照（GB50483-2009）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 +V_4+V_5$$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本项目主要为车辆拆解，物料量主要为拆解出来的废油液，按照 4.77m³ 计算。

V₂—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应按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一座建筑物计算。成组布置的建筑物应按消防用水量较大的相邻两座计算”，消防总用水量以厂区消防最不利车间计算。Q_消=25L/s=90m³/h；t_消=2h；V₂=180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取 0；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和地面冲洗水，事故状态下无冲洗操作，故取 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psi\times q\times F\times t$$

式中：ψ—径流系数，取 0.3；

q—暴雨强度，L/s.ha；见下计算公式

F—汇水面积，ha；1.65m²（按照用地面积 80%计算）。

t—雨水收集时间，10min（600s）。

苏州地区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306.63(1 + 0.8201 \lg P)}{(t + 18.99)^{0.7735}} \quad (L/s.ha)$$

其中设计重现期：p=1 年、降雨历时 t=10min

q=244.5L/S·hm²。计算得出本部 V₅=72.6m³。

表 4-44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预测情况表

$V_1(m^3)$	$V_2(m^3)$	$V_3(m^3)$	$V_4(m^3)$	$V_5(m^3)$	$V_{总}(m^3)$
4.77	180	0	0	72.6	257.37

厂区需建设总容积为 $260m^3$ 的应急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的阀门，事故废水自流至事故应急池，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内以待进一步处理，杜绝泄漏物料、污废水、消防水等事故废水排放至厂界外。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被污染的消防水等通过厂区雨水管道等途径进入周围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的生态环境造成突发性的污染事故，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范：

a. 厂区所有雨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切换阀，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它废水进入雨水管道。

b. 车间四周设置排水沟，对消防尾水进行围堵和收集。

c. 事故状态下，第一时间切断雨水外排口，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中，待事故结束后泵入污水管网。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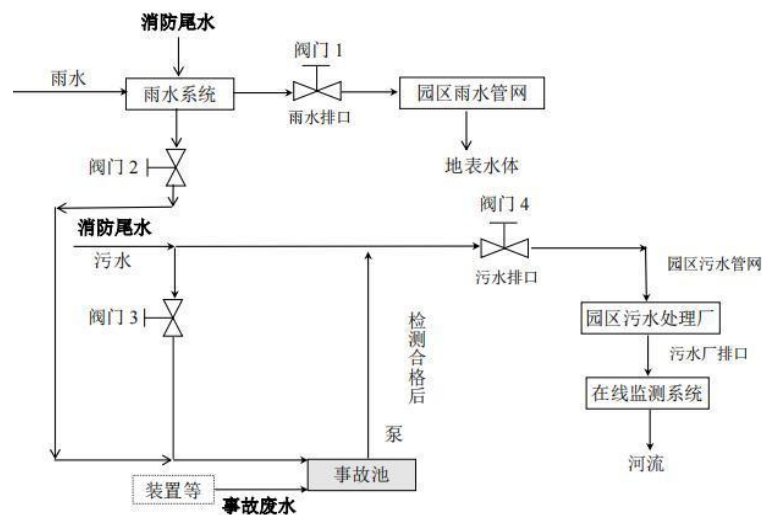


图 4 突发事件防止废水外溢闸阀控制图

d.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a、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装置区围堰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c、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必要是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要加强与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执行。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参照相关规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演练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预案的评审及备案工作。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相应岗位人员的应急预防及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要有培训记录和总结，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适当应急物资并保证性能完好。建设单位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
--	--

	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性能完好。 ②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企业内部设置明确的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及相应环境应急管理专职人员，企业第一责任人亲自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企业内部各级各部门环境应急管理职责明确，任务具体。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a、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中，严格落实环境应急责任。建立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定期排查分析企业内部环境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整改行动。 b、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有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前期处置。 c、环境应急档案管理制度：对企业的应急预案、演练、物资、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台账资料和档案材料进行规范存档等。 ③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a、隐患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b、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6）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
--	--

	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生产车间	未收集的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SS	/	满足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和绿化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冲洗和绿化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布袋集尘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拆解	废动力蓄电池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拆解	不可利用材料		
	危险废物	拆解	废油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拆解	废制冷剂		
		拆解	废铅蓄电池		
		拆解	废滤清器		
		拆解	废安全气囊		
		拆解	废催化转化器		
		拆解	含汞部件		
拆解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拆解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设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原辅料分类存放，不设置露天堆场；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管理和维护；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重点防治区及废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系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管理和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控，一旦发现被污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固废贮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应以抗渗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HDPE 防渗膜，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②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③环境报告制度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⑤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2）企业应按照检测计划定期监测。 （3）排污许可证申领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124	/	0.0124	+0.0124
		颗粒物	0	0	0	0.027	/	0.027	+0.027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137	/	0.0137	+0.0137
		颗粒物	0	0	0	0.0294	/	0.0294	+0.0294
废水	COD		0	0	0	0.0216	/	0.0216	+0.0216
	NH ₃ -N		0	0	0	0.0011	/	0.0011	+0.0011
	TP		0	0	0	0.00022	/	0.00022	+0.00022
	TN		0	0	0	0.0072	/	0.0072	+0.0072
	SS		0	0	0	0.0072	/	0.0072	+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9	/	9	+9
	布袋粉尘		0	0	0	0.238	/	0.238	+0.238
	废动力蓄电池		0	0	0	4800	/	4800	+4800
	不可利用材料		0	0	0	12066	/	12066	+12066
危险废物	废油液		0	0	0	286.2	/	286.2	+286.2
	废制冷剂		0	0	0	19.8	/	19.8	+19.8
	废铅蓄电池		0	0	0	2100	/	2100	+2100
	废滤清器		0	0	0	60	/	60	+60

	废安全气囊	0	0	0	120	/	120	+120
	废催化转化器	0	0	0	105	/	105	+105
	含汞部件	0	0	0	120	/	120	+120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0	0	0	10.5	/	10.5	+10.5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0.5	/	0.5	+0.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2	/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1.311	/	1.311	+1.3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